

# 科技部 應用學研機構 稽核職能查核 動支補助款之作法

文 | 黃永傳

## 壹、前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配合國家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依設立宗旨每年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以下稱學研機構）從事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科技部主計處，民109）。科技部復訂頒「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動支經費與結報經費問答集及相關函示，作為學研機構執行補助計畫與動支及結報經費之依據（黃永傳與廖家卉，民108）。除92、109及110年度囿於疫情外，科技部循例於每年3至5月份，派學術司、秘書處及主計處等單位，共同就地查核公立學研機構執行補助計畫與動支補助經費之合規性，至就地查核私立學研機構則於每年11月份辦理。

學研機構分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4章與財團法人法第24條及第61條規定，須設置稽核單位（人員）以協助達成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並發揮組織自我管理應有作為，以符立法旨意。基上，科技部鑑於學研機構之稽核機制較往昔精進，實有必要藉助學研機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sup>1</sup>之功效，以減少就地抽查比率，俾提升行政效能。本文旨在論述科技部自查核107年度補助計畫起，應用學研機構稽核機制查核動支補助經費之新作法，及配合學研機構自我管理功能，持續改變查核方法，以供學研機構擬訂稽核計畫之參酌。至行政機關則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工作，上述科技部應用稽核職能之作法，實可作為行政機關之借鏡，以強化內部控制之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係指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以自我管理方式誠信報支，會計單位執行內部審核職責，及內部稽核人員發揮應有稽核職能，以達成公款法用之目標。



## 貳、主要法令之規定

茲摘錄與本文主要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會計法

- (一)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第78條）。
- (二)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第121條）。

### 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一) 申請機構應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第18點）。
- (二)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嗣後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第21點）。

### 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一) 研究計畫經費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第2點）。
- (二)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第2點）。

- (三) 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第11點）。

### 四、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

- (一) 接受補助之執行機構，其內部控制制度經其主管機關評估健全者，得同意其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辦理就地查核（第2點）。
- (二) 每年度接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100件以上之執行機構，每年將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未達100件者，2至5年內至少查核1次。實地查核之抽查比率，以補助經費6%為下限。執行機構如有涉浮報、虛報情形，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認定證據確切時，除按情節輕重作成處分外，並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率，以補助經費7%為下限（第3點）。

### 參、查核方法之變革

科技部配合學研機構控制環境變革，本著輔導其透過內部稽核職能，發揮自主管理功能，責成計畫主持人按核定計畫執行預算，並達成公款法用<sup>2</sup>之目的（黃永傳等，民108），且於108年先行彙整103年至107年查核動支補助經費常見缺失，旋以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分行受補助學研機構，為強化支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請發揮內部稽核職能，以達成自我管理之目的，並自抽查107年度補助計畫起採行下列新作法：

2. 公款法用較公款公用更為嚴謹，舉凡各項支出必須符合科技部訂頒支用補助經費各種規定，即會計法第58條所定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

- 一、配合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於派員實地查核前，按附表所列應稽核項目完成稽核抽查年度之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
- 二、請於實地查核時，先就稽核情形、稽核結果及追蹤改進情形進行簡報，並備妥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等佐證資料。
- 三、將對已稽核之計畫進行複核，並得另抽查其餘未稽核之計畫。

科技部復於108年10月4日約集受補助計畫較多或就地查核原始憑證發現缺失計5項次以上者之研發管理單位、會計單位、人事單位、辦理科研採購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參加「強化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內部管理」講習會，並以「強化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機制」課程，介紹如何強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期能杜絕常見缺失。

附表 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一、共同性項目	(一) 繳回各項收入及餘款項目	1. 辦理採購案件，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是否依規定繳回科技部。
		2. 補助經費之結餘款，除依規定得免繳回者外，是否均繳回科技部。
		3. 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是否將款項繳回科技部。
	(二) 約用研究人力項目	4. 研究人力是否依規定辦理約用，並檢附核准約用文件。
	(三) 支用經費項目	5. 補助經費是否依科技部補助規定支用及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署。
		6. 研究人力費是否依規定標準按時核發。
		7.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如有流用或變更，是否依規定辦理。
		8. 原始憑證之要件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
	(四) 保管會計檔案項目	9. 原始憑證是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10. 管理費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者，原始憑證是否依規定保管。
	(五) 支用管理費項目	11. 管理費是否單獨設立專帳處理。
	(六) 管理財產項目	12. 財產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學研機構財產帳，並黏貼科技部補助之標籤。
二、個別項目	13. 學研機構或科技部得視補助計畫性質及業務需要另訂稽核項目。	

資料來源：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附件。



## 肆、賡續規劃之方向

學研機構仍宜持續強化稽核職能，發揮自主管理功能，科技部亦宜本著例外管理方式，並藉助科技技術及稽核機制，賡續規劃下列精進作法，以達成簡化行政程序之目標：

- 一、請學研機構將稽核補助計畫之稽核工作底稿、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先送交科技部，據以評估稽核職能有效性，以作為考量前往就地查核之必要性（黃永傳等，民108）。
- 二、突破現行規定，抽查各學研機構補助計畫比率不再齊一不低於6%，而建構差異化抽查比率及抽查方式（黃永傳等，民108）。
- 三、依據內部稽核職能有效性，改變就地查核之補助管理費占補助計畫經費（不含研究主持費）以15%齊一標準，訂定差異化補助管理費比率（黃永傳等，民108）。
- 四、彙整各學研機構結報經費尚待精進之處，以作為未來稽核科技部補助計畫之指引，

並供學研機構參考，及適時舉辦如上述「強化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內部管理」講習會，藉以宣導，避免再次發生類此缺失（黃永傳等，民108）。

## 伍、結語

學研機構稽核人員配合上述科技部函示，共同稽核目標係在協助計畫主持人達成公款法用之最高目標，至稽核程序則受限於各學研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無一套共同規範。惟宜本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理念，持續進行交流，並舉辦研討會，藉以建立稽核程序資料庫，並參酌科技部、審計機關、主計機關、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擬訂最適稽核計畫，以應科技部採行差異化查核之需。行政機關稽核人員仍宜仿效學研機構稽核人員建立交流平台，相互切磋，據以建立稽核程序資料庫，俾應擬訂稽核程序之需。

（本文作者現職為私立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 參考文獻

1. 科技部主計處（民109），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資料表一強化補助經費結報程序並應用學研機構三道內控防線達成報支合規性。
2. 黃永傳與廖家卉（民108），「應用內部稽核職能強化動支經費合規性機制之研究—以科技部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為例」，科技部108年度科技行政自行研究報告。